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081001413號

裝

主旨：預告修正「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訂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三條之一。

線

三、「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首頁/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此次修正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之配套措施，以得有效應對疫情發展情勢，提供航空公司營運協助，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三)電話：(02) 23496308。

(四)傳真：(02) 23496062。

(五)電子信箱：austin@mail.caa.gov.tw。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三次修正施行迄今。鑒於國際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邊境防疫管制措施下，造成疫情影響期間之航空旅運需求近乎消失，嚴重衝擊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因此，業者不得不縮減營運規模，暫停部分航線，以減少營業損失。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僅建立「預防和管理民用航空衛生事件之合作安排(CAPSCA)」，並提案建議有條件保留業者之航線經營權，以協助渡過難關；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業者之影響，為提供其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以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事由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保留彈性處理空間，爰配合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之增訂，修正本規則第十條之準用範圍，以資遵循。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七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備受衝擊，因此，業者不得不縮減營運規模，暫停部分航線，以減少營業損失。 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業者之正常營運確有影響，且其影響程度及恢復時間亦難掌握，為提供業者營運上之協助，爰參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有條件保留航線經營權之權宜措施與倡議，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事由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保留彈性處理空間，爰配合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之增訂，將第一項準用規定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修正為「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七項」，以資遵循。

Title	Summar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s here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Article 10 of “Regulations of Foreign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	“Regulations of Foreign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 was amended on June 6, 2019. Due to adding regulation of applying mutatis mutandis to amendment on Article 13-1 of “Regulation of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 Article 10 is amended.